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分行行政处罚 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近日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合肥分行收到安徽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（皖银保监罚决字〔2022〕48号、49号、50号），对个人经营性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、发放并购贷款不审慎、向“四证不全”的房地产企业发放贷款、超项目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等违规行为处以罚款130万元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合肥分行严肃开展整改问责工作，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展业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7日